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: 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、2025 年 4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:00 在昆明市春城路 27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相关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83,996,914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4.2886%。其中，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75,906,394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3.4099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,090,520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8787%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11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,291,220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9005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公司董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》《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》《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》共八项议案，前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_____

杨杰群

承办律师：_____

杨 敏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